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9-03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周家秋女士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周家秋女士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万股）	高管锁定股（万股）
周家秋	监事	210	0.35%	52.5	157.5

截至本公告日，周家秋女士直接持有雪迪龙公司股份2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同时，周家秋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融通—融丰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66,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周家秋女士。
-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2.5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8%，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 3、股票来源：IPO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4、拟减持时间：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 7、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承诺履行情况

1、首发前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周家秋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2015 年股份增持承诺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控股股东敖小强先生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包括周家秋女士）计划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2015 年 8 月 26 日，上述增持人员通过“融通一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雪迪龙公司股票 493.489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158%；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2015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尚未减持本次增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周家秋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周家秋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周家秋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周家秋女士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